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3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现提名曾而斌先生、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3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提名翁国雄先生、齐银良先生、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作出一定的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深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郑小华先生、高秋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郑小华先生、高秋金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郑小华先生、高秋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换届选举事项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3月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以下内容:

1、提名曾而斌先生、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并将该事项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提名翁国雄先生、齐银良先生、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其中翁国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小华先生、高秋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2)。吴洲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仍将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职。

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而斌先生简历

曾而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1年2月,任山东临朐蓝天加油站业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香港海通石油有限公司,任福州代表处负责人;200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香港汇荣船只油料补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海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237,947股,持股比例59.0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2、郑玉芳女士简历

郑玉芳,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厦门江南经济发展公司财务专员、1996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厦门新江南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8月兼任丽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8月开始参与筹建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海通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玉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88,000股,持股比例1.40%,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3、刘国勇先生简历

刘国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现为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主办会计、科长、财务副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福建省大众航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东方远洋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任福建华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福建华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福建闽船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海通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持股比例0.0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4、乐君杰先生简历

乐君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任福建通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入职公司,现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君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持股比例0.0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翁国雄先生简历

翁国雄,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福建省财政科研所科员;1992年3月至1997年3月,任《福建财会》编辑室副主任(副科);1997年3月至1998年6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部门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任西藏林芝地区财政局副书记、副局长;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福建省财政厅监督局调研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管理中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副处级高级会计师;2022年3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国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2、齐银良先生简历

齐银良,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历任上海航运交易所交易部船舶交易鉴证岗、总裁办公室行政人员;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银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3、林涛先生简历

林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非执业)。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任厦门特贸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厦门市湖里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科员、科室主管;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东亚银行厦门分行业务拓展专员;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任福建厦门今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任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任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23年1月,任厦门市安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9月起,任南方阿尔法(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附件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小华先生简历

郑小华,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片区分行;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22年10月至今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2、高秋金女士简历

高秋金,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23年8月曾任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秋金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吴洲先生简历

吴洲,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工商管理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建筑经济师、二级建造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4年8月至2002年4月,任福建汇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9月,任百胜餐饮(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福建都市传媒有限公司(现名福建海峡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副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吴洲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吴洲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洲,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工商管理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建筑经济师、二级建造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4年8月至2002年4月,任福建汇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9月,任百胜餐饮(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福建都市传媒有限公司(现名福建海峡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副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437万美元和1,6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预计新增的担保金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以2024年1月31日汇率计算)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	70%以下	840万美元	3,000万美元	5.88%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	70%以下	8,597万美元	12,000万美元	23.53%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100%	70%以下	1,600万人民币	8,000万人民币	2.21%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注: 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注册地:10 UBI CRESCENT #06-89 UBI TECHPARK SINGAPORE (40856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0
净资产	-3.90
净利润	-3.8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30,0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HO KING COMMERCIALCENTRE,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OWLOON,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165,043.97	253,777.13
净资产	135,136.00	224,364.13
净利润	57,326.91	15,210.71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D080KD8N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街道建设大街183号501

法定代表人:王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船队扩张等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437万美元和1,600万人民币(以2024年1月3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68,63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5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6日

至2024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曾而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郑玉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国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乐君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翁国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齐银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林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郑小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高秋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4/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9日9:00至11:30,14:30至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z-highton.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曾而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郑玉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国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乐君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翁国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齐银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林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郑小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高秋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0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给漳州市财政局(详见公告2024-007、008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9,52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0%;其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8%;其全资孙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17,812股,占公司总股本0.50%。综上,九龙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30,540,455股,占公司总股本54.79%(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漳州市国资委")持有九龙江集团9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30,540,455股,占公司总股本54.7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持有公司309,52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51.3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漳州市国资委持有九龙江集团9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09,52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51.3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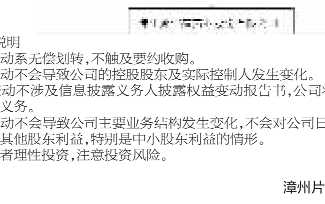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弓箭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国营五四零厂技术员,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信托经理,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南宁分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机构业务部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秉麟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主管、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九总部总经理。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张秉麟先生自2024年2月19日起担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2024年2月19日起董事长李高峰先生不再代任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9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19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0元/股的85%,即10.29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1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4.40	61.51%
完成业务量(亿票)	19.57	96.09%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27	-17.45%

二、数据说明

1、2024年1月公司实现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61.51%,完成业务量同比增长96.09%,主要系:公司积极提升网络经营水平、保障网络稳定、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受年货节促销效应及春节假期错期影响(2024年春节假期在2月,2023年春节假期在1月中下旬),促进公司2024年1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业务量同比增长。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